

## 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评审要素
一、困难程度及相关指标 (85分)	家庭经济困难指标 (30分)		以合作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为准，我们综合考虑了学校认定的两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即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不同需要。在评审时，对于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认定为具备家庭经济困难生要素，可得 30 分，对于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认定为具备家庭经济困难生要素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要素，可得 45 分。
	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指标 (15分)		
	校正指标 (40分)，须向学校提供证明	1、烈士子女 (5分) 2、单亲家庭 (5分) 3、父母双亡 (5分) 4、身患残疾 (10分) 5、家庭成员中有长期患重病或残疾的学生 (5分) 6、来自国家级贫困县的学生 (5分) 7、家庭遭受自然灾害，或突发事件，财产损失严重的学生 (5分)	需院系审核

二、愿望指标 (45分)	态度指标	申请态度	如申请人最终总分数相同,按网上申请材料最后提交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。
	项目申请书指标 (25分)	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简述您的职业规划 (5分)	此项指标按照申请人项目申请书中的思想内容填写情况确定,以认真程度、可行性、可操作性为评价依据。
		②您在求职过程中有哪些困难 (5分)	
		③简述您拟定促进就业的开支项目、经费预算及时间安排 (5分)	
		④您对华民慈善基金会的认识和对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的理解 (5分)	
	⑤您对华民慈善基金会和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的建议 (5分)		
培训指标 (10分)	参加学校或院系就业培训及其他就业培训积极性指标 (10分)	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就业培训,且获得资格证书的,每次得2分,5次及以上得10分。需院系审核。	
实践经验指标 (10分)	勤工俭学、社会兼职积极性指标 (10分)	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、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或谋求社会兼职的,参加一类加3分,可累计,最高10分,需院系审核。	

三、品行指标（本项目满分 15 分，由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相加）	加分指标（15 分）	参加志愿活动或义务献血（15 分）	参加 1 次，计 2 分，可累计，最高 15 分。需提供活动组织者出具的原始证明复印件。
	减分指标（10 分，本项目为减分指标，不具备所列情况得零分，具备所列情况最高减 10 分）	受到处分情况（10 分）	受到警告处分一次减 2 分，严重警告一次扣 5 分，可累计，受到记过以上处分，本项目不接受申请，可累加，最高减 10 分。
四、学习指标（本项目满分 5 分，为加分指标和减分指标相加，最多减 5 分）	加分指标（5 分）	学习成绩优秀（5 分）	1 门课程成绩 90 分以上，加 1 分，可累计，最高 5 分。需提供科目。
	减分指标（5 分，不具备所列情况得零分，具备所列情况最高减 5 分）	课程不及格情况（5 分）	1 门不及格扣 3 分，二门扣 5 分，三门以上不及格，本项目不接受申请。

**注：以上材料需经院系审核并盖章。**